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发行销售运营 保障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0841202610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上海市福利彩票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功保（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保利绿

地址：辽阳路 195-17 号

地广场 F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82

电话： 021-64729999

电话： 1376430122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宁菲阳

联系人：陆佳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发行销售运营保障服务项目

1.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5250000 元整（壹仟伍佰贰拾伍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完成时间

2.1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6月19日至2027年4月30日。

3、服务内容及验收条款

3.1 上海福彩发行销售运营保障服务：为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提供各类运营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网点支持服务、综合保障服务、事务受理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3.2 乙方完成服务并按约定提供项目成果或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开展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性、服务和成果是否达到合同目的和要求、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期限履行等方面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标准和条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书面签署验收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予自费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无法或无需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3 如本合同内容需要分阶段验收的，甲方应当根据阶段目标按前款原则设定验收程序并进行验收，乙方应予配合。验收不合格且未整改完成的，原则上不应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3.4 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

4、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付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笔付款：为保证服务质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占本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义务的担保。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二笔付款：2026 年 10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三笔付款：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待项目验收完成且合同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5、 信息保密

5.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该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如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5.2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但甲方授权同意披露的信息除外。此外，乙方的保密义务还应延伸至了解和接触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乙方应通过适当的法律文件要求其员工及为其工作的其他人员保守甲方商业秘密。若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3 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妥善保管，且乙方只能将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的目的。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只能由相应的人员使用，无必要接触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5.4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通过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可能推知 5.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终止后，应将从甲方

获得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还甲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留或转发其副本及内容。无论项目是否终止，一旦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返还或删除、销毁甲方提供的或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而不论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

5.5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定服务期间内及完成服务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亦不得利用其为甲方服务所获取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服务。

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如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乙方还须按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6、 乙方履约延误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6.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成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误期赔偿每日为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甲方可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6.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导致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有关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因提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违约金、利息、第三方替代履行费用、行政处罚罚款、减损费用、商誉损失和由此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若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知识产权

9.1 本合同项下乙方产生或提交的资料、报告等全部服务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应当确保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和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在先权利,如因此造成第三方索赔或本合同项下成果无法使用、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争端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1.1 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将部分(按部分终止合同的比例计算)或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退回给甲方。

11.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15、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三份。签字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2026年05月14日